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告 源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容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)間
給付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9萬1,0
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